

# 中央維護香港憲制秩序決心意志不可動搖



港澳辦發言人的最新談話表明了中央堅守對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監督權、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強大意志和堅定決心。反對派刻意糾纏基本法第22條的爭拗，卻完全迴避基本法第12條關於香港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政治現實，提出所謂「兩辦無權論」，其目的就是要轉移焦點，架空中央的監督權，用心十分險惡。郭榮鏗解說拉布是

為了反對政府的法案，還聲稱拉布是為了追求民主自由，然而，你阻止選舉內會主席致使內會停擺癱瘓立法會運作，這是典型的破壞民主，哪裡是追求民主?! 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應該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釋法的規定以及香港《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追究郭榮鏗的法律責任。

吳貝好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榮譽主席

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發言人對立法會內會被惡意停擺的亂象予以譴責後，香港中聯辦發言人再次回答了記者提問，強調「兩辦」有權責發聲，批評反對派故意曲解基本法。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連日惡意炒作所謂「兩辦無權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港澳辦新聞發言人昨日再以答問形式，表明中央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強大意志和堅定決心不可動搖。

## 基本法實施受阻 中央怎能袖手旁觀?

基本法第12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其中的「直轄」，當然就是指香港特區直接由中央政府所管轄。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單一制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中央。中央政府對所有地方行政區域都擁有全面管治權，地方的權力來源於中央授權。基本法是一部授權法，清楚列明中央對香港特區的權力與責任。

就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

域，港澳辦新聞發言人昨日特別強調，「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的高度自治權。有授權，就有監督。」中央必要的監督是確保有關授權得到正確行使，從而確保「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得到全面準確實施的重要保障。事實上，對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中央一般不會過問，但如果出現嚴重影響「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全面準確實施的情況，中央不僅要適時表明立場和態度，而且需依法予以糾正。

現在的問題是，郭榮鏗利用主持選舉立法會內會主席的機會，令內會長時間停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直接阻礙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規定的職責。對於實施基本法有監督責任的中央來說，怎麼可能袖手旁觀?

## 刻意迴避香港直轄於中央是別有用心

中央對港有監督權，就必須有具體部門履行監督管

轄的權責。一直以來，「兩辦」就是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港澳辦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的派出機構。中央設置「兩辦」行使對香港高度自治權的監督權，就是中央監督被授權者的重要體現。「兩辦」完全有權力、有責任對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事務、「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正確實施、政治體制正常運作和社會整體利益等重大問題行使監督權，不容置疑。試問，如果「兩辦」無權，還有什麼部門可以落實中央對港監督的權力，體現基本法中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

其實，今次爭議的真正焦點和核心不在基本法第22條，而是中央對香港特區監督權的行使。反對派刻意糾纏基本法第22條的爭拗，卻完全迴避基本法第12條關於香港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政治現實，提出所謂「兩辦無權論」，其目的就是要轉移焦點，架空中央的監督權，在憲制理解上造成去中央化的論述，為香港脫離中央提供理論基礎，誤導公眾，用心十分險惡。然而，任何人企圖用香港的

高度自治權來排斥中央的全面管治權，把香港變成獨立的政治實體，不過是癡心妄想! 中央有足夠的決心和力量確保香港沿着基本法規定的軌道前行。

## 特區政府需依法追究郭榮鏗法律責任

港澳辦新聞發言人指出，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釋法的規定以及香港《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任何人作出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的誓言，都必須承擔法律責任。郭榮鏗解說拉布是為了反對政府的法案，但作為議員，你可以投反對票，你們不是連抗疫基金都投了反對票嗎?! 郭榮鏗還聲稱拉布是為了追求民主自由，然而，你阻止選舉內會主席致使內會停擺癱瘓立法會運作，這是典型的破壞民主，哪裡是追求民主?! 立法會議員就職時，都明確宣誓擁護基本法，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郭榮鏗癱瘓立法會的行為顯然已經違背就職誓言，更可能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應該依法追究郭榮鏗的法律責任。

## 「兩辦」有權有責落實中央對港監督權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從去年10月開始新一年會期至今，因公民黨郭榮鏗等反對派議員惡意拉布，連續15次仍未選出主席，導致內會長期停擺，立法會的立法功能被癱瘓。早前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發言人，就此強烈譴責反對派為謀取政治私利，罔顧公眾利益，企圖通過癱瘓內會，進而癱瘓立法會。對於「兩辦」的批評，反對派理屈辭窮，反指「兩辦」「無權」評論香港內部事務，這是「干預香港事務」、「破壞『一國兩制』」云云。

所謂「兩辦無權論」不但違反法律事實，更暴露反對派企圖「排拒」中央權力，「去中央化」的用心。基本法第12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既

然明確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就必定有相關的配套及機構去落實。其中，港澳辦、中聯辦、駐港解放軍、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等，正是落實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的主要機構。

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包括立法權，均來源於中央授權，中央作為授權者，對於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亦自然擁有監督權。因此，「兩辦」在關係香港整體利益的議題，包括對香港禍害深遠的拉布作出批評，既是為了維護香港利益，也是為了落實中央對港的監督權。

「兩辦」就關係香港立法機構正常運作的議題發表評論，激濁揚清，捍衛香港利益，這是善意的提醒和忠告，也是自身職責所在，與「干預」沾不上邊。「兩辦」不論從法理上、職責上、權力上，都有資格、有責任就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事務、

就基本法正確實施、政治體制正常運作和社會整體利益等重大問題發聲，表明中央立場，行使好中央的監督權，這是履職而非什麼干預。

從講話內容上講，「兩辦」這次就反對派內會拉布的發言，一針見血指出其「政治攪炒」的本質，發聲是為了制止「政治攪炒」，捍衛香港利益。

反對派將「兩辦」言論上綱上線，不過企圖轉移視線，轉移其拉布禍港、「去中央化」的用心。目前香港面對的情況，比回歸後任何一個時期都要艱難。香港已再沒有內耗的本錢，反對派「政治攪炒」的行為，無助香港走出困局，更令民生、經濟和社會雪上加霜，全港市民都將成為其「政治攪炒」的犧牲品。「兩辦」的發言值得香港社會思考，更重要是果斷阻止反對派拉布，不要讓其「攪炒」成功。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 攪炒黑手無凌駕法律特權

警方以涉嫌在去年8月及10月反修例遊行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非法遊行等罪名，拘捕黎智英、李柱銘、區諾軒、梁國雄等人。黑暴攪炒黑手被繩之以法，正彰顯在香港無人享有「免罪金牌」，犯法就要面對法律的制裁。

泛暴派以「政治秋後算賬」、「遏制言論自由」、「製造寒蟬效應」等大帽子，抹黑警方執法行動，完全是顛倒是非、混淆視聽，企圖替攪炒黑手推卸罪責，這才是企圖以政治化手段破壞法治。保安局發言人回應稱，拘捕行動是根據警方調查所得證據進行，嚴格按照相關法例行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人可凌駕法律或犯了法而不需面對後果。

去年反修例遊行，黎智英等人公然違反警方禁令，明目張膽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遊行，這些行為全港市民有目共睹。這些非法集結、遊行一結束，瘋狂的攪炒破壞立即在香港街頭上演，但黎智英等人總會在攪炒衝擊前消失，他們所謂的「戰死」是要推其他人「戰死」。

攪炒黑手的違法行為，不但打殘了香港的經濟、令失業率大幅上升，更摧毀了港人的守法精神。不少年輕人被「洗腦」荼毒，截至今年3月中已有7,854人涉及修例風波被捕，當中四成為學生，未成人佔17.5%，年紀最小僅11歲。多年來黎智英、李柱銘等頭目「反中亂港」，犧牲青少年充當政治棋子，必須予以嚴懲。

社會各界人士和輿論指出，黎智英妖孽早該拉倒，攪炒黑手被捕是大快人心，拘捕行動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得以彰顯，無論任何人、任何身份犯法都須付出法律代價，特殊身份並無助規避法律責任，無論是「傳媒大亨」、律師大律師或前議員都不會有特權。

包括李柱銘、黎智英等在內的攪炒黑手，在反修例系列事件及暴亂當中，不僅一直極力鼓吹暴力抗爭，還屢屢勾結外力，頻頻與英美人員密會推動暴亂，游說乞求美國通過所謂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根本就是漢奸行徑，目的就是損港遏華，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只要攪炒黑手一日逍遙法外，香港就永無寧寧。當局拘捕暴亂的主腦人物，擒賊先擒王，將其繩之以法，才能還香港以安寧和法治。

柯創盛 立法會議員 民建聯中委

## 中央不會對香港亂局袖手旁觀

港澳辦及中聯辦日前同時發聲，嚴厲譴責公民黨郭榮鏗濫用權力，利用議事規則的漏洞，惡意拖延選舉程序，最終導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至今仍未選出正副主席，嚴重影響大量牽涉經濟民生的法案未能審議，立法會無法正常運作，是搞「經濟攪炒」和「政治攪炒」。「兩辦」更認為，郭榮鏗的行徑有違當初就職時的誓言，更有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之嫌。

有關郭榮鏗的惡行，以及立法會運作所受到的影響，港澳辦及中聯辦的發言，以及連日來的不少評論已說得很清楚，反對派亦心知肚明，柯仔便不贅言了。柯仔想強調的是，在「兩辦」發聲後，反對派聲稱「兩辦」干預香港事務，違反了「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完全是胡說八道，更是曲解「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表現，作為立法會議員，柯仔實在有必要把道理講清楚，以正視聽。

大家知道，香港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由中央授予的，中央授權多少，香港便擁有多少權力，並無所謂的「剩餘權力」。而作為授權者，中央必然擁有監督權，肩負監督者的角色，是天經地義，不證自明的。即使是從嚴謹的法理邏輯上看，依據基本法第104條，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依據基本法第12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既然立法會議員需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香港又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怎可能對香港的事務，對立法會的運作沒有監督權?

既然中央對立法會的運作有監督權，而港澳辦及中聯辦作為中央授權專責處理港澳事務的機構，甚至作為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的代表，「兩辦」就香港立法會的事務發聲，完全是符合「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意圖否定「兩辦」的監督權，貶低和虛化「兩辦」的角色，才是背離「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原則和精神的!

依據基本法，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有重要的憲制角色，一旦立法會被癱瘓，香港特區政府的運作將會大受影響，香港也會大受影響。反對派聲稱要在9月的立法會選舉奪得逾半數議席，「攪炒」立法會，中央及港人是絕不會接受的，中央更絕不會袖手旁觀，反對派千萬不要低估中央對於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決心!

## 郭榮鏗「攪炒」亂港違反基本法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國務院港澳辦21日譴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濫用權力，偏離誓言，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直指郭榮鏗蓄意違背誓言、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可謂事實清楚，鐵證如山。然而，反對派在反中亂港上一條路走到黑，郭榮鏗之流會「收手」嗎?從他跨洋過海跑到美國、乞求美國制裁香港，便可知其「政治攪炒」不是一時興起，而是內外反華勢力精心策劃的部署，反對派是「不見棺材不流淚」。

港澳辦和中聯辦日前發文譴責後，郭榮鏗等反對派的反應是反指港澳辦、中聯辦的批評是「中央高調干預」。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兩天內三度發文駁斥反對派的

謬論，梁振英更指出，郭榮鏗迴避4個核心問題:一、他作為會議主持人，有沒有串同其他反對派議員用拉布作為手段，嚴重和無限期延阻整個立法會履行法定職責?二、立法會的職能，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是否由基本法規定?三、基本法是否由全國人大通過並頒布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四、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執行，是否可以違反基本法對立法會提出的職責要求?

其實，道理再簡單不過。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制定、國家主席令公佈實施，當中規定了立法會和其他機關的職責，倘任何人拒絕履行職責，中央絕對有權、有責譴責。根據基本法，立法會議員必須按基本

法的要求行使權力、履行職責，郭榮鏗等人的「政治攪炒」，導致大量法案無法審議，拖垮政府施政，明顯違反基本法的精神，違反基本法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直接損害全體香港人的利益。

對此，中央還能不聞不問，聽之任之?14億中國人能夠放過你們?中華民族歷經百年苦難，收回香港，會允許香港敗壞在一小撮反對派政棍的手裡?反對派詆毀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企圖推卸「政治攪炒」的罪責，不是太可笑，太不自量力了嗎?

廣大市民支持港澳辦及中聯辦主動發聲制止反對派胡作非為，決不允許「政治攪炒」肆虐氾濫。

## 「雙普選」卡在哪裡了?

——「一國兩制」漫談(12)

蕭平

實現雙普選是港人的願望，也是基本法設定的政制發展目標。2015年6月18日，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否決了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提出的政改方案，已經打開的雙普選大門，被他們關上了!

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2005年也有一份擴大選舉民主成分的政改方案被「民主派」網羅否決，憤怒的市民從此給他改名叫「反對派」。

可以理直氣壯地說，中央才是香港普選問題上最大的民主派。中英聯合聲明沒講普選，是基本法確定了「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基本法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68條規定，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給出了雙普選的時間表，即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可以普選

立法會。2014年的「8·31」決定承接「12·29」決定，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一些核心問題作出規定。如果沒有開頭那一幕，雙普選已經落袋了。

反對派否決政改方案的理由是「8·31」決定有「篩選」，因而不是「真普選」，要求中央收回。他們指責的「篩選」有兩點。一個是「提名權」，他們主張增加政黨提名和公民提名，這變相架空了提名委員會，違反了基本法。另一個是「過半數」，他們不肯接受「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的規定，要求「降低門檻」。誰都知道，少數服從多數是民主的通行規則，反對派連這個也反，說穿了就是擔心推不出他們自己的候選人。

篩選合理嗎?解釋這個問題，又要回到「一國」與「兩制」的關係上了。基本法規定由提名委員會作為整體「機構提名」，「8·31」決定將基本法要求的「按民主程序提名」確定為「半數以上」，目的是要依

靠多數人的理性，防止選出與中央對抗、最終傷及國家主權安全，也會給香港帶來危害的行政長官候選人。香港雖然高度自治，但直轄於中央政府，不能與中央對抗，不能脫離中央的管治。鄧小平有言在先，「港人治港」要以愛國者為主體。行政長官是「港人治港」的最高代表，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8·31」決定強調「這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證」。

提名就是篩選，這一點毋庸諱言。美國由兩大黨提名總統候選人，英國由執政黨提名首相，都是篩選。行政長官在「一國兩制」中的角色太重要了，既對特區負責，也對中央負責;既要港人擁護，又要中央信任，惟其如此，參選人必須先過提名關，普選產生後還要經中央政府任命。明白了這一點，就會明白「8·31」決定退無可退。(本文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上。未完待續)